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720 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展宁，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罗公（桂园）行终决字〔202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在深圳市罗湖区××大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商退款事宜时，被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威胁人身安全，遂报警。

2026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该报警事项予以行政立案。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申请人陈述：2026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两点半左右，其受韩城

市××财务有限公司委托，与同行11人前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商退款有关事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见到其后突然对其说“我们已经盯上你了，我要把你搞死”。

徐某陈述：申请人那几天经常来其公司帮客户要钱，并没有威胁申请人，其有说过要和申请人斗争到底，现场亦无发生冲突。

执法记录视频记载了徐某在现场与申请人等人的言语冲突，并记载了徐某说过“我要搞他”等话语的过程。

2026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罗公（桂园）行终止决字〔202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本案没有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终止调查。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及时履行调查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进行全面调查取证等。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受韩城市××财务有限公司委托，申请人与同行11人前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商退款有关事宜，期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确有

说过“我要搞你”等言语，但结合事情起因经过以及现场环境，民警亦在现场，该言语行为并未构成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深罗公（桂园）行终止决字〔202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无违法或者不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警事项已及时调查作出处理并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及时履行调查职责的情形，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深罗公（桂园）行终决字〔2026〕××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9 日